**106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拔遴選辦法**

一‧依 據：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27日府體競字第1060093977號函辦理。

二‧宗 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競賽。

三‧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四‧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‧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

六‧選拔日期：**106年6月4日(星期日)參加2017新北福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**標準賽(44.3公里)**比賽成績為依據**。※依照國際規定，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5%

七‧參加資格：凡年滿15歲（民國91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06年9月11日）為準。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（其他悉依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八．選拔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選 拔 標 準 | 選 拔 人 數 | 備 取 人 數 |
| 男 子 組 | 2小時20分以內 | 3人 | 3人 |
| 女 子 組 | 2小時40分以內 | 3人 | 3人 |

九‧報名辦法：

(一)自即日起填妥報名表連同新式戶口名簿(應含詳細記事)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455巷1弄17號1樓

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收

(二)**尚未**向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完成報名及繳費者，請於**5月17日中午12時前**，將相關**報名表基本資料及最佳成績先行傳真**，**以利本會統一報名及繳費**。

(三)賽事聯絡總幹事：程善浩 0915-560622

十‧規　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最新修定之鐵人三項規則。

相關驗車規定如下：

(一)車輪：

1.車輪直徑最大70公分最小55公分（包含輪胎），亦即車輪必頇為26吋或28吋。

2.車輪必頇包含至少12隻輻條（鋼絲）。

3.可使用板輪但不得使用碟輪。

4.車輪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加速功能的機械裝置。

(二)手把：

1.可以使用手軸護墊。

2.休息把不得超過煞車桿前緣。

3.兩支休息把必頇是圓形連結。

十一‧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106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拔遴選報名表**

連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話： E-mail：

教 練： 電　話：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 E-mail | 電 話(H)  手機電話 | 請列出  最佳成績 |
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(一)書面資料自即日起至5月17日(星期三)止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須填妥報名表郵寄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455巷1弄17號1樓，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收。連絡電話：0915-560622、傳真(03)325-5087，

(三)報名時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應含詳細記事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、最佳場成績證書影本(105年5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期間)，參加過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主辦之51.5公里，且達到遴選資格之成績證明。